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 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我公司”“主办券商”）对旭域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旭域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3
二、关于旭域股份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3
三、立项程序.....	25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25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5
六、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26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26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推荐旭域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旭域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旭域股份部分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旭域股份项目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旭域股份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旭域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会议审核意见，我认为旭域股份符合股转系统关于进入股转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 1、2000年11月，颐中特种格栅设立

旭域股份是由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特种格栅”）更名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颐中特种格栅设立于2000年11月2日，由颐中实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北京旭域格栅、邦达房地产、汇中资产、怡富投资、乾丰经贸、青岛化工学院，以及赵培才、裴建军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设立时，颐中格栅各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1	颐中实业	4,050,000	2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2	北京旭域格栅	3,450,000	23.00
3	邦达房地产	3,000,000	20.00
4	汇中资产	2,100,000	14.00
5	怡富投资	750,000	5.00
6	赵培才	500,000	3.33
7	乾丰经贸	450,000	3.00
8	青岛化工学院	450,000	3.00
9	裴建军	250,000	1.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01年11月，颐中特种格栅更名为颐中格栅。

3、2007年4月，颐中格栅股权转让并更名为旭域股份

2006年12月22日，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格栅公司股权的批复》（颐烟[2006]27号），同意颐中实业将其所持颐中格栅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旭域，转让价格不低于1.00元/股。

2007年3月30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由于前述乾丰经贸向玮丰达建筑转让股权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超过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的有效期，股东大会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决议继续有效；（2）增加颐中格栅注册资本至3,780.00万元，新增7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东方旭域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股；（3）颐中格栅名称变更为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

2007年4月24日，青岛华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华联验字第003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7年3月27日，颐中格栅已收到东方旭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颐中格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69.84
2	邦达房地产	6,900,000	18.25
3	玮丰达建筑	1,800,000	4.76
4	赵培才	1,200,000	3.17
5	青岛科技大学	900,000	2.38
6	裴建军	600,00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7,800,000	100.00

2007年4月27日，旭域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9年12月、2010年2月、2011年5月，旭域股份分别进行三次增资，分别增至3,998.00万元、4,918.00万元、5,200.00万元。

5、2015年8月，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旭域股份”，证券代码“833055”。

6、2017年8月，旭域股份定向发行股票，在股转系统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0元/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900.00万元。

7、2021年4月，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摘牌。

8、2021年9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旭域	26,400,000	44.7458	45	奚云娟	10,000	0.0169
2	杨宝和	7,340,810	12.4421	46	徐宝玉	10,000	0.0169
3	丁亚轩	3,125,000	5.2966	47	徐伟平	10,000	0.0169
4	于红	2,450,000	4.1525	48	杨建敏	10,000	0.0169
5	郑来玲	2,450,000	4.1525	49	于香娜	10,000	0.0169
6	玮丰达建筑	2,300,000	3.8983	50	赵民生	10,000	0.0169
7	旭域投资	2,180,000	3.6949	51	郑鸿	10,000	0.0169
8	宋丽燕	2,100,000	3.5593	52	朱玉荣	10,000	0.0169
9	贾言	1,875,000	3.1780	53	朱志江	10,000	0.0169
10	卢山	1,524,700	2.5842	54	孙光明	9,600	0.0163
11	曹艳英	1,100,000	1.8644	55	楼佩芬	8,000	0.0136
12	柯青	1,000,000	1.6949	56	王定昌	7,000	0.0119
13	青岛高创卓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6949	57	程大平	5,000	0.0085
14	李荣勋	900,000	1.5254	58	葛厚根	5,000	0.0085
15	夏飞	789,000	1.3373	59	何冬妹	5,000	0.008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6	孙立水	682,104	1.1561	60	金宝珍	5,000	0.0085
17	裴建军	600,000	1.0169	61	廉泓	5,000	0.0085
18	杨宝慧	460,000	0.7797	62	缪瑞华	5,000	0.0085
19	孙璐霞	123,000	0.2085	63	奚桂萍	5,000	0.0085
20	孙飞鹏	50,000	0.0847	64	夏邦信	5,000	0.0085
21	李欣先	45,701	0.0775	65	徐月瑾	5,000	0.0085
22	干忆红	20,000	0.0339	66	杨李丽	5,000	0.0085
23	刘福春	20,000	0.0339	67	杨雯兰	5,000	0.0085
24	罗蝉英	20,000	0.0339	68	杨小英	5,000	0.0085
25	徐学基	20,000	0.0339	69	张芝兰 <sup>注</sup>	5,000	0.0085
26	张荣	20,000	0.0339	70	朱镇屏	5,000	0.0085
27	赵金娣	20,000	0.0339	71	张菊淦	4,800	0.0081
28	陈洁	10,000	0.0169	72	王斌	4,600	0.0078
29	陈文芹	10,000	0.0169	73	杨超	3,177	0.0054
30	胡富国	10,000	0.0169	74	戴继莲	3,000	0.0051
31	李月安	10,000	0.0169	75	杨健	3,000	0.0051
32	刘其维	10,000	0.0169	76	汤安荣	1,100	0.0019
33	陆建华	10,000	0.0169	77	韩晓晖	1,000	0.0017
34	陆金根	10,000	0.0169	78	贺虎	1,000	0.0017
35	潘坚	10,000	0.0169	79	李金奎	1,000	0.0017
36	潘万胜	10,000	0.0169	80	柳州市容易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00	0.0017
37	钱胜云	10,000	0.0169	81	马宏兴	1,000	0.0017
38	沈莲芬	10,000	0.0169	82	王昊	1,000	0.0017
39	沈之雄	10,000	0.0169	83	徐大庆	1,000	0.0017
40	王佩东	10,000	0.0169	84	张雪君	1,000	0.0017
41	王人福	10,000	0.0169	85	周旭煜	1,000	0.0017
42	王蓉仙	10,000	0.0169	86	毕金英	867	0.0015
43	王亚忠	10,000	0.0169	87	李立鸣	441	0.0007
44	魏光	10,000	0.0169	88	邹卫明	100	0.0002
<b>合计</b>						<b>59,000,000</b>	<b>100.0000</b>

注：2010年12月7日，公司原股东丁松林去世，因其父母早已去世，无法开具死亡证明，致使无法完成公证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2015年4月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时，已认定张芝兰继承丁松林所持公司股份。2021年9月，旭域股份就此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线涵盖单向土工格栅、双向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土工网和轻质双向拉伸网等众多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土体加筋、地基路面加固、地基排水、固体废弃物及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及处理、坡面防护及绿化等领域。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70%和99.63%，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等股权变动事项**

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等股权变动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公司审议程序	批复
1	2000年11月	颐中特种格栅设立	2000年7月27日，颐中实业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北京旭域格栅、邦达房地产、汇中资产、怡富投资、乾丰经贸、青岛化工学院，以及赵培才、裴建军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特种格栅”）。	经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	2000年10月18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青体改发[2000]154号），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颐中特种格栅。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NO.000159）（青股改字[2000]10号）
2	2001年11月	公司更名	颐中特种格栅更名为颐中格栅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01年11月2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颐中特种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函》，同意颐中特种格栅名称变更为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
3	2001年12月	颐中格栅第一次增资	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新增的1,500.00万股由颐中格栅原有的7名股东共同认购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01年12月5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1]113号），同意颐中格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1,500.00万股由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认购。
4	2003年12月	颐中格栅第一次股权转让	（1）汇中资产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全部股权210.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7.00%）转让给颐中实业；（2）颐中实业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全部股权1,005.00万股（含从汇中资产受让的210.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33.50%）转让给青岛颐中星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中星日投资”）；（3）怡富投资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全部股权75.00万股（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2.50%）转让给颐中星日投资。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0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03年12月26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颐中格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青体改股字[2003]62号），同意颐中格栅的本次股权转让。
5	2005年12月	颐中格栅第二次股权转让	颐中星日投资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080.00万股股份（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36.00%）及对应的权益转让给颐中实业，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	-
6	2007年4月	颐中格栅第三次	（1）乾丰经贸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80.00	经股东大会	2006年12月22日，颐中烟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公司审议程序	批复
	月	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旭域股份	万股份（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 6.00%）转让给玮丰达建筑，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2006 年 6 月 30 日，颐中格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6。（2）颐中实业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 1,080.00 万股股份（占颐中格栅股本比例的 36.00%）转让给东方旭域。（3）增加颐中格栅注册资本至 3,780.00 万元，新增 7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东方旭域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4）颐中格栅名称变更为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股份”）。	会审议	草（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格栅公司股权的批复》（颐烟[2006]27 号），同意颐中实业将其所持颐中格栅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旭域，转让价格不低于 1.00 元/股。
7	2009 年 12 月	旭域股份第一次增资	青岛旭域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域投资”）以自有资金 2,456,860.00 元对旭域股份进行增资，其中 2,18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76,86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127 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	-
8	2010 年 2 月	旭域股份第二次增资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918.00 万元，新增 9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玮丰达建筑和赵培才分别认购 5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新股东宋丽燕、丁亚轩、贾言、卢山和张建中分别认购 210.00 万元、187.50 万元、187.5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75 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	-
9	2011 年 5 月	旭域股份第三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公司注册资本由 4,918.00 万元增至 5,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由杨宝和、夏飞和郑鸿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134.00 万股、108.00 万股和 40.0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3.00 元/股。（2）赵培才将其持有的旭域股份 117.70 万股股份（占旭域股份股本比例 2.39%）转让给孟宪军等 70 名自然人。	经股东大会审议	-
10	2012 年 7 月	旭域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90.00 万股转让给李荣勋。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6 月 3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青岛科技大学转让所持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财资[2011]49 号），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旭域股份全部股权以不低于 1,817,173.00 元的价格予以定向协议转让。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公司审议程序	批复
					2011年7月1日,山东省教育厅出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青岛科技大学转让所持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教财函(2011)35号),同意青岛科技大学将其所持旭域股份全部股权以不低于1,817,173.00元的价格予以定向协议转让。
11	2015年8月	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1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33号),同意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	2017年8月	旭域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含70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90元/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5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484号),旭域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经股转系统审查确认并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13	2021年4月	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摘牌	-	经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873号),自2021年4月8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14	2021年9月	旭域股份股权转让	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东石福珍与郑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股份转让给郑鸿;2021年3月29日,公司股东周耀昌与王亚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亚忠;2021年4月2日,公司股东由品伟与郑鸿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股股份转让给郑鸿;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4.50元/股。	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章程修正案》	-

序号	时间	事项	主要内容	公司审议程序	批复
			<p>2019年1月,杨宝和与童立约定由童立以杨宝和的名义从二级市场购入戴继莲、周淑英转让的合计3,210,000股公司股份,杨宝和向童立提供前述股权购入的支付价款。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1年4月13日,杨宝和与童立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童立将其代持的3,21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宝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0元/股,涉及的各项税款实际由杨宝和承担。</p> <p>2021年6月16日,公司股东孟宪军与杨宝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6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杨宝慧;2021年7月8日,公司股东李俊与曹艳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曹艳英。前述转让价格均为1.00元/股。</p>		

综上,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股票发行等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 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1) 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 ① 赵培才代 116 名自然人持有颐中格栅股份的形成

2004年10月至2004年12月,赵培才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通过上海宝源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宝源”)分别与刘桂兰、孙飞鹏等116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颐中格栅119.2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11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4.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序号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50,000	4.50	孙飞鹏	2004/10/22	59	10,000	4.50	章瑞瑞	2004/11/11
2	50,000	4.50	刘桂兰	2004/11/19	60	10,000	4.50	朱志江	2004/11/11
3	20,000	4.50	黄跃芬	2004/10/20	61	10,000	4.50	徐广荣	2004/11/12
4	20,000	4.50	沈惠荣	2004/10/20	62	10,000	4.50	刘其维	2004/11/14
5	20,000	4.50	罗蝉英	2004/10/22	63	10,000	4.50	赵民生	2004/11/15
6	20,000	4.50	张荣	2004/11/03	64	10,000	4.50	唐秀芳	2004/11/16
7	20,000	4.50	刘福春	2004/11/04	65	10,000	4.50	王绍宗	2004/11/16

序号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 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序号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8	20,000	4.50	沈红丽	2004/11/04	66	10,000	4.50	陆金根	2004/11/17
9	20,000	4.50	干忆红	2004/11/05	67	10,000	4.50	孙素华	2004/11/18
10	20,000	4.50	徐学基	2004/11/08	68	10,000	4.50	秦民	2004/11/19
11	20,000	4.50	林琦	2004/11/09	69	10,000	4.50	王人福	2004/11/20
12	20,000	4.50	王林芳	2004/11/10	70	10,000	4.50	周耀昌	2004/11/20
13	20,000	4.50	王建中	2004/11/12	71	10,000	4.50	朱玉荣	2004/11/20
14	20,000	4.50	赵金娣	2004/11/13	72	10,000	4.50	陆建华	2004/11/22
15	20,000	4.50	李华	2004/11/16	73	10,000	4.50	沈之雄	2004/11/22
16	20,000	4.50	杨仕林	2004/12/20	74	10,000	4.50	徐文富	2004/11/22
17	15,000	4.50	吴镁	2004/11/10	75	10,000	4.50	侯进宁	2004/11/25
18	10,000	4.50	沈崇焕	2004/10/07	76	10,000	4.50	魏光	2004/11/25
19	10,000	4.50	范敏凤	2004/10/09	77	10,000	4.50	苏炳炎	2004/11/27
20	10,000	4.50	孙常灿	2004/10/09	78	7,000	4.50	王定昌	2004/11/19
21	10,000	4.50	沈玲珍	2004/10/11	79	5,000	4.50	潘小娟	2004/10/13
22	10,000	4.50	于香娜	2004/10/12	80	5,000	4.50	杨新宇	2004/10/14
23	10,000	4.50	胡富国	2004/10/13	81	5,000	4.50	尤仁麟	2004/10/14
24	10,000	4.50	钱胜云	2004/10/14	82	5,000	4.50	杨雯兰	2004/10/16
25	10,000	4.50	陈惠兰	2004/10/19	83	5,000	4.50	缪瑞华	2004/10/18
26	10,000	4.50	王蓉仙	2004/10/19	84	5,000	4.50	郑珊珊	2004/10/20
27	10,000	4.50	谢伟	2004/10/19	85	5,000	4.50	冯国瑛	2004/10/21
28	10,000	4.50	徐伟平	2004/10/20	86	5,000	4.50	赵月莉	2004/10/22
29	10,000	4.50	郑爱娜	2004/10/20	87	5,000	4.50	祖青树	2004/10/22
30	10,000	4.50	王佩东	2004/10/21	88	5,000	4.50	毕金英	2004/10/28
31	10,000	4.50	徐宝玉	2004/10/21	89	5,000	4.50	吴延庭	2004/10/29
32	10,000	4.50	张白英	2004/10/21	90	5,000	4.50	尹川根	2004/11/01
33	10,000	4.50	赵宝华	2004/10/21	91	5,000	4.50	由品伟	2004/11/03
34	10,000	4.50	孙光明	2004/10/23	92	5,000	4.50	葛来兄	2004/11/04
35	10,000	4.50	奚云娟	2004/10/23	93	5,000	4.50	丁松林	2004/11/06
36	10,000	4.50	杨建敏	2004/10/25	94	5,000	4.50	朱镇屏	2004/11/07
37	10,000	4.50	孔建华	2004/10/27	95	5,000	4.50	巢银娥	2004/11/09
38	10,000	4.50	施瑛	2004/10/27	96	5,000	4.50	廉泓	2004/11/10
39	10,000	4.50	乐卫放	2004/10/28	97	5,000	4.50	奚桂萍	2004/11/10
40	10,000	4.50	马樟焕	2004/10/28	98	5,000	4.50	夏邦信	2004/11/10
41	10,000	4.50	蔡辉	2004/10/31	99	5,000	4.50	杨永芳	2004/11/10
42	10,000	4.50	程明华	2004/10/31	100	5,000	4.50	何冬妹	2004/11/12

序号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元/ 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序号	转让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43	10,000	4.50	陆建威	2004/11/01	101	5,000	4.50	沈月琴	2004/11/12
44	10,000	4.50	吴艳芳	2004/11/01	102	5,000	4.50	黄丽娟	2004/11/13
45	10,000	4.50	楼佩芬	2004/11/02	103	5,000	4.50	杨小英	2004/11/13
46	10,000	4.50	何吉娣	2004/11/03	104	5,000	4.50	马纯琦	2004/11/15
47	10,000	4.50	李月安	2004/11/03	105	5,000	4.50	石福珍	2004/11/15
48	10,000	4.50	刘栋才	2004/11/04	106	5,000	4.50	贾海塘	2004/11/16
49	10,000	4.50	潘坚	2004/11/04	107	5,000	4.50	杨李丽	2004/11/16
50	10,000	4.50	王长梅	2004/11/04	108	5,000	4.50	沈雪娟	2004/11/17
51	10,000	4.50	潘万胜	2004/11/05	109	5,000	4.50	应后生	2004/11/18
52	10,000	4.50	沈德明	2004/11/05	110	5,000	4.50	强榴英	2004/11/21
53	10,000	4.50	吴春富	2004/11/05	111	5,000	4.50	王斌	2004/11/22
54	10,000	4.50	沈莲芬	2004/11/06	112	5,000	4.50	吴平	2004/11/22
55	10,000	4.50	沈华桐	2004/11/08	113	5,000	4.50	程大平	2004/11/24
56	10,000	4.50	张菊淦	2004/11/08	114	5,000	4.50	葛厚根	2004/11/25
57	10,000	4.50	时曾娣	2004/11/09	115	5,000	4.50	徐月瑾	2004/11/25
58	10,000	4.50	陈文芹	2004/11/10	116	5,000	4.50	金宝珍	2004/12/01
合计						1,192,000	-	-	-

2004年11月22日、2004年12月27日、2005年1月10日和2005年3月1日，上述股份转让在青岛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分批完成登记，但赵培才未将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告知颐中格栅，颐中格栅未及时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致使实际持股人与工商登记股东存在不一致，形成了赵培才对116名股东代持股份的情形。

## ② 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变化

2006年4月至2010年8月，上述116名自然人股东中的林琦、沈惠荣等25名股东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与上海宝源签订《股权委托出让代理协议》或《股权委托退出代理协议》，委托上海宝源转让其持有的颐中格栅股份，委托转让价格为4.50元/股。

同期，上海宝源与陈明签订《受托转让股权协议》，将林琦、沈慧荣等25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转让的合计29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陈明，转让价格为4.5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林琦	20,000	4.50	陈明	2006/09/07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2	沈惠荣	20,000	4.50	陈明	2008/02/21
3	黄跃芬	20,000	4.50	陈明	2007/07/15
4	王建中	20,000	4.50	陈明	2007/11/15
5	杨仕林	20,000	4.50	陈明	2007/11/15
6	吴镁	15,000	4.50	陈明	2006/09/29
7	吴春富	10,000	4.50	陈明	2006/05/31
8	徐广荣	10,000	4.50	陈明	2006/06/11
9	乐卫放	10,000	4.50	陈明	2006/07/31
10	章瑞瑞	10,000	4.50	陈明	2006/09/13
11	刘栋才	10,000	4.50	陈明	2006/12/19
12	吴艳芳	10,000	4.50	陈明	2007/04/08
13	马樟焕	10,000	4.50	陈明	2007/06/25
14	苏炳炎	10,000	4.50	陈明	2007/09/05
15	谢伟	10,000	4.50	陈明	2007/09/14
16	蔡辉	10,000	4.50	陈明	2007/10/18
17	徐文富	10,000	4.50	陈明	2008/02/21
18	郑爱娜	10,000	4.50	陈明	2008/04/10
19	张白英	10,000	4.50	陈明	2008/10/15
20	沈华桐	10,000	4.50	陈明	2009/03/11
21	沈玲珍	10,000	4.50	陈明	2009/03/11
22	孔建华	10,000	4.50	陈明	2010/08/12
23	巢银娥	5,000	4.50	陈明	2007/10/27
24	祖青树	5,000	4.50	陈明	2008/06/04
25	杨永芳	5,000	4.50	陈明	2010/01/13
<b>合计</b>		<b>290,000</b>			

注：经天眼查查询，陈明于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系上海宝源股东、监事、董事，从2004年8月起担任上海宝源经理。

至此，赵培才代持颐中格栅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1	陈明	290,000	0.5897	47	徐宝玉	10,000	0.0203
2	刘桂兰	50,000	0.1017	48	徐伟平	10,000	0.0203
3	孙飞鹏	50,000	0.1017	49	杨建敏	10,000	0.0203
4	干忆红	20,000	0.0407	50	于香娜	10,000	0.0203
5	李华	20,000	0.0407	51	张菊淦	10,000	0.0203
6	刘福春	20,000	0.0407	52	赵宝华	10,000	0.0203
7	罗蝉英	20,000	0.0407	53	赵民生	10,000	0.0203
8	沈红丽	20,000	0.0407	54	周耀昌	10,000	0.0203
9	王林芳	20,000	0.0407	55	朱玉荣	10,000	0.0203
10	徐学基	20,000	0.0407	56	朱志江	10,000	0.0203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11	张荣	20,000	0.0407	57	王定昌	7,000	0.0142
12	赵金娣	20,000	0.0407	58	毕金英	5,000	0.0102
13	陈惠兰	10,000	0.0203	59	程大平	5,000	0.0102
14	陈文芹	10,000	0.0203	60	丁松林	5,000	0.0102
15	程明华	10,000	0.0203	61	冯国瑛	5,000	0.0102
16	范敏凤	10,000	0.0203	62	葛厚根	5,000	0.0102
17	何吉娣	10,000	0.0203	63	葛来兄	5,000	0.0102
18	侯进宁	10,000	0.0203	64	何冬妹	5,000	0.0102
19	胡富国	10,000	0.0203	65	黄丽娟	5,000	0.0102
20	李月安	10,000	0.0203	66	贾海塘	5,000	0.0102
21	刘其维	10,000	0.0203	67	金宝珍	5,000	0.0102
22	楼佩芬	10,000	0.0203	68	廉泓	5,000	0.0102
23	陆建华	10,000	0.0203	69	马纯琦	5,000	0.0102
24	陆建威	10,000	0.0203	70	缪瑞华	5,000	0.0102
25	陆金根	10,000	0.0203	71	潘小娟	5,000	0.0102
26	潘坚	10,000	0.0203	72	强榴英	5,000	0.0102
27	潘万胜	10,000	0.0203	73	沈雪娟	5,000	0.0102
28	钱胜云	10,000	0.0203	74	沈月琴	5,000	0.0102
29	秦民	10,000	0.0203	75	石福珍	5,000	0.0102
30	沈崇焕	10,000	0.0203	76	王斌	5,000	0.0102
31	沈德明	10,000	0.0203	77	吴平	5,000	0.0102
32	沈莲芬	10,000	0.0203	78	吴延庭	5,000	0.0102
33	沈之雄	10,000	0.0203	79	奚桂萍	5,000	0.0102
34	施瑛	10,000	0.0203	80	夏邦信	5,000	0.0102
35	时曾娣	10,000	0.0203	81	徐月瑾	5,000	0.0102
36	孙常灿	10,000	0.0203	82	杨李丽	5,000	0.0102
37	孙光明	10,000	0.0203	83	杨雯兰	5,000	0.0102
38	孙素华	10,000	0.0203	84	杨小英	5,000	0.0102
39	唐秀芳	10,000	0.0203	85	杨新宇	5,000	0.0102
40	王佩东	10,000	0.0203	86	尹川根	5,000	0.0102
41	王人福	10,000	0.0203	87	应后生	5,000	0.0102
42	王蓉仙	10,000	0.0203	88	尤仁麟	5,000	0.0102
43	王绍宗	10,000	0.0203	89	由品伟	5,000	0.0102
44	王长梅	10,000	0.0203	90	赵月莉	5,000	0.0102
45	魏光	10,000	0.0203	91	郑珊珊	5,000	0.0102
46	奚云娟	10,000	0.0203	92	朱镇屏	5,000	0.0102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量	代持比例 (%)
合计						1,192,000	2.4237

③ 赵培才代持股份的清理

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旭域股份对赵培才代持股份进行了清理及规范。赵培才代持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被代持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增加 (股)	减少 (股)	剩余被代持股数 (股)	增加 (人)	减少 (人)	剩余被代持人数 (人)
1	2004年10月至 2004年12月	赵培才向116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公司股份，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形成119.20万股代持股份	1,192,000	-	1,192,000	116	-	116
2	2006年4月至 2010年8月	林琦、沈惠荣等25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向陈明转让公司股份29.00万股公司股份	-	-	1,192,000	1	25	92
3	2010年11月至 2011年1月	被代持的68名自然人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0.70万股被代持股份还原	-	707,000	485,000	-	68	24
4	2011年1月	清理赵培才代陈明持有的29.00万股公司股份	-	290,000	195,000	-	1	23
5	2010年10月至 2010年12月	清理赵培才代孙素华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4.00万股公司股份	-	40,000	155,000	-	5	18
6	2010年11月至 2011年1月	清理赵培才代沈红丽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13.00万公司股份	-	130,000	25,000	-	14	4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被代持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增加(股)	减少(股)	剩余被代持股数(股)	增加(人)	减少(人)	剩余被代持人数(人)
7	2010年11月	清理赵培才代孙常灿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	-	10,000	15,000	-	1	3
8	2020年12月	赵培才代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3名股东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孙璐霞继承	-	-	15,000	-	-	3
合计			-	1,177,000	-	-	-	-

1) 被代持股东中的68名自然人股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剩余92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中的68名分别与赵培才签署了《股权(权益)转让协议》，作为2004年或2005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同期，该等6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承诺函》：“本人所持有的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人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形；本人所持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至此，赵培才代持股份中的707,000股股份已还原至该等68名自然人股东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桂兰	50,000	0.0962	35	徐宝玉	10,000	0.0192
2	孙飞鹏	50,000	0.0962	36	徐伟平	10,000	0.0192
3	干忆红	20,000	0.0385	37	杨建敏	10,000	0.0192
4	李华	20,000	0.0385	38	于香娜	10,000	0.0192
5	刘福春	20,000	0.0385	39	张菊淦	10,000	0.0192
6	罗蝉英	20,000	0.0385	40	赵民生	10,000	0.0192
7	徐学基	20,000	0.0385	41	周耀昌	10,000	0.0192
8	张荣	20,000	0.0385	42	朱玉荣	10,000	0.0192
9	赵金娣	20,000	0.0385	43	朱志江	10,000	0.0192
10	陈惠兰	10,000	0.0192	44	王定昌	7,000	0.0135
11	陈文芹	10,000	0.0192	45	毕金英	5,000	0.00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何吉娣	10,000	0.0192	46	程大平	5,000	0.0096
13	侯进宁	10,000	0.0192	47	丁松林	5,000	0.0096
14	胡富国	10,000	0.0192	48	葛厚根	5,000	0.0096
15	李月安	10,000	0.0192	49	葛来兄	5,000	0.0096
16	刘其维	10,000	0.0192	50	何冬妹	5,000	0.0096
17	楼佩芬	10,000	0.0192	51	金宝珍	5,000	0.0096
18	陆建华	10,000	0.0192	52	廉泓	5,000	0.0096
19	陆金根	10,000	0.0192	53	缪瑞华	5,000	0.0096
20	潘坚	10,000	0.0192	54	潘小娟	5,000	0.0096
21	潘万胜	10,000	0.0192	55	强榴英	5,000	0.0096
22	钱胜云	10,000	0.0192	56	沈雪娟	5,000	0.0096
23	秦民	10,000	0.0192	57	沈月琴	5,000	0.0096
24	沈德明	10,000	0.0192	58	石福珍	5,000	0.0096
25	沈莲芬	10,000	0.0192	59	王斌	5,000	0.0096
26	沈之雄	10,000	0.0192	60	奚桂萍	5,000	0.0096
27	孙光明	10,000	0.0192	61	夏邦信	5,000	0.0096
28	唐秀芳	10,000	0.0192	62	徐月瑾	5,000	0.0096
29	王佩东	10,000	0.0192	63	杨李丽	5,000	0.0096
30	王人福	10,000	0.0192	64	杨雯兰	5,000	0.0096
31	王蓉仙	10,000	0.0192	65	杨小英	5,000	0.0096
32	王绍宗	10,000	0.0192	66	尤仁麟	5,000	0.0096
33	魏光	10,000	0.0192	67	由品伟	5,000	0.0096
34	奚云娟	10,000	0.0192	68	朱镇屏	5,000	0.0096
<b>合计</b>						<b>707,000</b>	<b>1.3596</b>

## 2) 赵培才代陈明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1年1月19日，陈明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约定陈明将从林琦、沈惠荣等25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受让的合计29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孟宪军，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3.36元/股。同日，陈明出具《收款证明》，确认收到孟宪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至此，赵培才代陈明持有的290,000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3) 赵培才代孙素华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0年10月至12月，孙素华、贾海塘、郑珊珊与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长梅、时曾娣与上海宝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陈明和上海宝源，转让价格为4.50元/股，并出具《声明》，确认放弃其所持

公司股份所有的权益和义务，同时终止与上海宝源的一切任何权益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日期
1	孙素华	10,000	4.50	陈明	2010/11/02
2	贾海塘	5,000	4.50	陈明	2010/10/14
3	郑珊珊	5,000	4.50	陈明	2010/11/09
小计		20,000	-	-	-
1	王长梅	10,000	4.50	上海宝源	2010/12/20
2	时曾娣	10,000	4.50	上海宝源	2010/12/21
小计		20,000	-	-	-
合计		40,000	-	-	-

2011年1月19日，陈明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陈明将从孙素华、贾海塘、郑珊珊处受让的合计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孟宪军。同日，上海宝源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从王长梅、时曾娣处受让的合计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予孟宪军。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3.36元/股。至此，赵培才代孙素华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40,000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4) 赵培才代沈红丽等1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沈红丽、王林芳等13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孟宪军，经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2011年1月25日，应后生与孟宪军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孟宪军，转让价格为4.50元/股。

同期，上述14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马纯琦、应后生以外的12名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已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予孟宪军，并已收取股权转让款，确认其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不会就上述股权对旭域股份、赵培才及旭域股份现有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上述14名自然人股东均出具《收款证明》，确认收到孟宪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沈红丽	20,000	2.00	孟宪军	2010/11/08
2	王林芳	20,000		孟宪军	2010/11/08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转让时间
3	程明华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4	范敏凤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5	陆建威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6	赵宝华	10,000		孟宪军	2010/11/08
7	沈崇焕	10,000		孟宪军	2010/11/09
8	施瑛	10,000		孟宪军	2010/11/09
9	吴平	5,000		孟宪军	2010/11/08
10	杨新宇	5,000		孟宪军	2010/11/08
11	黄丽娟	5,000		孟宪军	2010/11/09
12	吴延庭	5,000		孟宪军	2010/11/10
13	马纯琦	5,000		孟宪军	2011/01/22
14	应后生	5,000	4.50	孟宪军	2011/01/25
合计		130,000	-	-	-

至此，赵培才代沈红丽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 130,000 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5) 赵培才代孙常灿持有公司股份的清理过程

2010 年 11 月 8 日，孙常灿与陈洁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女陈洁，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同日，孙常灿出具《承诺函》，承诺已将 2004 年 10 月 9 日与赵培才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女陈洁，并承诺不会再依该《股权转让协议》向赵培才提出任何协议约定的权利。

同日，赵培才与陈洁签署《股权（权益）转让协议》，确认赵培才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洁。同日，陈洁签署《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合法所有，该等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至此，赵培才代孙常灿持有的 10,000 股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 6) 赵培才代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暂未规范

2011 年 2 月 10 日，旭域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培才将其所持的 1,177,000 股公司股份及对应的权益转让给孟宪军等 70 名自然人。

在此次代持股份的清理及规范过程中，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 3 名自然人股东因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办理解除代持手续，未能规范。

2011年5月12日，公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至此，除赵培才代赵月莉、冯国瑛、尹川根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5,000股公司股份暂未规范以外，赵培才代持股份全部清理完毕。此次股份代持清理及规范完成后，赵培才仍持有123,000股公司股份，其中15,000股为代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14年5月20日，赵培才出具《承诺函》，确认登记在其名下的15,000股公司股份实际系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合法所有，赵培才与该3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名股东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赵培才将与该3名股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若因赵培才任何行为导致该3名股东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赵培才将无条件予以赔偿。

#### 7) 2020年12月，赵培才配偶继承其代持的15,000股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赵培才于2020年9月17日去世，其持有的123,000股公司股份由其配偶孙璐霞继承。在其生前，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位股东均未与其或公司取得联系，由赵培才代持的该等3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合计15,000股公司股份变更为由孙璐霞代持。

2020年12月29日，孙璐霞签署《承诺函》，承诺其代持的15,000股公司股份实际为冯国瑛、尹川根、赵月莉3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所有，孙璐霞与该3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在代持期间对所代持股份不享有、亦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表决权、处分权等权利），并承诺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若代持期间旭域股份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以送股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孙璐霞自愿代该3名股东持有转增或送股部分股份；若代持期间旭域股份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由旭域股份对该等分红进行管理，孙璐霞无权收取所代持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若因孙璐霞的任何行为导致该3名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予以赔偿；若未来该3名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要求对该等股份进行确权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孙璐霞将与该3名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积极配合旭域股份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工作。孙璐霞确认赵培才生前实际所有并由其继承的108,000股公司股份为其合法所有，该等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投资等

情形；其所持公司 123,000 股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份代持事项的承诺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股份代持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旭域股份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旭域股份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2、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东股权转让、增资、分红等事项，相关主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旭域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3、由于客观原因所致，冯国璞、尹川根、赵月莉 3 名股东所持公司 1.5 万股股份仍登记在孙璐霞名下，该 1.5 万股股份实系冯国璞、尹川根、赵月莉合法所有，旭域股份与该 3 名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青岛旭域或孙璐霞的任何行为导致该 3 名股东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孙璐霞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旭域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委托、信托等导致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如有任何旭域股份涉及的历史沿革股份转让、增资及涉及的转让税务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相关主体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增资问题或者要求旭域股份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追偿债务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债务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旭域股份造成损失或影响。”

(2) 童立代持股份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① 童立代杨宝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形成

2019 年 1 月 24 日，杨宝和与童立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杨宝和出资、童立代杨宝和向戴继莲、周淑英购买 6,000,000 股公司股份，同时约定童立

代杨宝和行使相关股东权利。2019年1月24日至1月25日，童立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向戴继莲、周淑英合计购买3,210,000股公司股份，即童立实际代杨宝和持有3,210,000股公司股份。

## ② 童立代杨宝和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及清理过程

童立代杨宝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进行任何交易。

2021年4月13日，杨宝和与童立签订《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双方委托持股关系。同日，杨宝和与童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童立将其代持的3,21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杨宝和，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0元/股，涉及的各项税款由杨宝和承担。

2021年7月17日，旭域股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9月8日，旭域股份完成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至此，童立代杨宝和持有的公司股份清理完毕。

2022年3月31日，旭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等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旭域股份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也不会进行任何委托、信托等导致名义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不一致的情形。

如有任何旭域股份涉及的历史沿革股份转让、增资及涉及的转让税务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相关主体就旭域股份历史沿革中所涉及股份转让、增资问题或者要求旭域股份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追偿债务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债务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旭域股份造成损失或影响。”

## 3、公司与部分股东尚未取得联系

由于客观原因所限，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潘坚、朱玉荣、杨健、王定昌4名股东暂未取得联系，该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8%。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登报等方式寻找潘坚、朱玉荣、杨健3名股东，并出具《说明》，确认与该4名股东尚未取得联系并仍积极采用多种方式与该4名股东取得联系。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经核查公司

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旭域股份已与金元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委任金元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在上述网站上输入公司及相关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上述网站的相关信息未发现本次挂牌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失信信息;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征信报告,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 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三、立项程序

2022年1月,项目小组向金元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小组提交立项申请并经立项小组全票通过,同意对旭域股份在股转系统推荐挂牌项目进行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部意见

2022年1月,项目小组向金元证券投行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门”)提交了旭域股份的立项资料,经审阅,质控部门同意项目小组向立项小组申报立项。

2022年4月14日,项目小组向金元证券质控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及电子底稿。质控部门审核人员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复核了项目的电子底稿。因疫情原因,质控部门审核人员无法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通过远程访谈的形式对旭域股份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重点关注。

项目小组回复了质控部门的反馈问题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按质控部门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补充调查及完善。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部对项目相关文件及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旭域股份高管进行了远程访谈,就审核关注的问题向项目小组进行了反馈,项目小组按内核部的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完善。

2022年5月20日,内核部组织了本项目的问核程序。

2022年5月24日,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旭域股份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进行审议,出席内核会议的成员7名,分别为谢协彦、马聪聪、吴宝利、肖晴箏、秦燕、尚玲玉、韩天慧。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旭域股份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六、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理由

金元证券同意推荐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产品线涵盖单向土工格栅、双向土工格栅、土工格室、土工网和轻质双向拉伸网等众多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土体加筋、地基路面加固、地基排水、固体废弃物及污水处理、河道整治及处理、坡面防护及绿化等领域。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49,956,359.96元、255,611,934.31元，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金元证券作为本次挂牌推荐项目的主办券商确认未聘请第三方从事与本次挂牌推荐项目有关的工作；服务对象（即旭域股份）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JUN WANG & ASSOCIATES, P. C.（元合律师事务所）、BLien GAAP Consulting LLC从事与本次挂牌推荐项目有关的工作。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是中国土工合成材料生产厂商的重要开拓方向，国内厂商通过直接出口产品或者在海外设立生产基地的方式不断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采购和销售业务以美元、欧元和英镑结算，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外汇结算成本随之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 **（三）美国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020年、2021年，美国旭域营业收入分别为4,253.85万元、5,805.37万元，占合并利润表收入比例分别为17.02%和22.71%，是公司在北美区域实现市场拓展的主体，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到美国旭域进行生产监督和经营管理，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风险**

近年来，土工合成材料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一方面，主要生产商不断在产品性能、产品生产效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使产品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方面实现扩展和升级；另一方面，主要生产厂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引领新型产品的不断创新。若生产厂商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致使技术和产品开发推广决策出现失误，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塑料土工格栅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等大宗商品，该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走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或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或者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及资金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207.97万元、15,530.77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8.84%、60.76%。北美、欧洲和中东市场是公司业务重要的境外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货运尚未完全恢复，跨境运输成本上涨较大，对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造成中国生产厂商的出口关税大幅波动或者出现其他进出口限制或者管制措施，则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七）境内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土工合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土工格栅、土工格室等土工合成材料，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矿、电力、环保、生态防护等领域。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在境内实现销售收入10,030.42万元，较2020年下降21.56%。如公司未来在境内不能获得充足的订单或者已获得订单的进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 （八）美国旭域对 Tensar 销售集中的风险

美国旭域与Tensar于2021年5月签订独家供货协议：自2021年5月起，美国旭域根据Tensar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生产加工双向土工格栅产品，独家向Tensar供货，并停止在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直接对外销售产品。美国旭域在上述独家供货协议的5年期限内，存在销售集中的情形。如果Tensar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最低供货量向美国旭域采购土工格栅产品，则可能对美国旭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69.08 万元、13,124.5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2.71%、37.09%，账龄组合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1.59%、66.31%。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长期合作的土工合成材料贸易商，信用质量较高，但如果未来出现市场信用情况变差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86.59 万元、7,437.1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9%、21.02%。公司产品存储时间和使用寿命较长，原材料采购管理合理，跌价风险较小，但未来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出口远洋运力不足、商品未及时运至港口出港等，可能对公司经营资源占用过大，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不合规票据融资和贴现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出于融资的目的，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或进行民间票据贴现的行为。其中：2020 年、2021 年，公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41.84 万元；民间贴现金额分别为 330.00 万元、0.00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公司没有再新增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上述交易未造成任何一方的或有损失。虽然公司已向相关的承兑银行主动汇报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事实，并取得相关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就不合规票据事项出具承诺，但前述行为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公司存在因票据管理不规范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经济处罚的风险。

### （十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0 年、2021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2.22%、26.57%，呈下降趋势，主要

系海运费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公司已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提高生产效率，加大研发投入，但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人力资源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三）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计入各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96.43万元、589.50万元，且公司在2021年12月取得编号为GR2021371017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该等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十四）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2020年、2021年，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然已在2020年12月开始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 **（十五）部分仓库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部分仓库未办理产权登记，且在建设时未办理申报手续，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